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浙0784破68号之一

2024年9月13日,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永康市中江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永康市中江门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支付破产费用。为此,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终结破产程序。对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20日裁定宣告永康市中江门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